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e家保专属）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财产损失保险条款（e家保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K001.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爆炸或者使用民用燃气设备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地震、海啸；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违反《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五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发生本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就第三者责任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赔偿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赔偿金：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 3、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4、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5、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7、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8、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9、被保险人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10、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1、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2、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13、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1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第三者或其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赔偿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赔偿金：

- 1、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2、第三者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3、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5、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6、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7、被保险人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8、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9、如被保险人已支付部分赔款，须提供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部分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0、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11、第三者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还应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12、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